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江苏省教育厅  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 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江苏省财政厅

苏教规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  
选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才办、科技局、人社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

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  
2018年2月23日



附件

## 第二 选 条件

第七条 业教授选聘计划。高校根  
据实际需

果转化；

(四) 推动所、院、中心、基地、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。

---

考核。中期考核和



督查。对履责不力的高校，视实际情况，减少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名额，或不列入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高校范